

# 高雄市政府 110 年度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

110 年 1 月 15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046700 號書函訂定

110 年 3 月 23 日高市府人考字第 11030239700 號書函修訂

## 壹、依據：

國家文官學院「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推廣活動計畫」。

## 貳、目的：

為營造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終身學習環境，培養組織閱讀習慣，帶動讀書風氣，激發工作潛能，打造優質組織學習文化。

## 參、活動對象：

- 一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編制中依法任用、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。
- 二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除教師外依法聘任、聘用、僱用人員。
- 三、各機關（構）學校依上級機關所訂或自訂規定進用之人員。

## 肆、活動方式與內容：

### 一、心得寫作競賽：

- （一）各機關同仁自由報名參加，並統一由上級機關彙集於 110 年 7 月 1 日前將作品函送本府。
- （二）閱讀書目：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「每月一書」及「年度推薦經典」等 2 大類，共計 14 本書。
- （三）作品相關規定：
  - 1、作品須為單一作者，不接受聯名投稿；若非指定書目（如附件 1）或格式體例不合者，不予受理。
  - 2、字數限制及格式體例：須以中文直式橫書書寫，作品內文中不應出現足以辨識個人身分之資訊。請至 WebHR 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，填報心得寫作競賽作品明細表，並依內文格式（如附件 2）裝訂為 1 式 2 份依限送府參賽。
  - 3、作品引用文獻應註明出處，嚴禁抄襲，如發現有抄襲情事，取消參加資格；於獎勵後發現，註銷獎令，若有侵犯他人著作權等相關法律責任，由撰稿人自行負責。
  - 4、作品恕不退還，得獎之作品，其撰稿人應無償授權本府刊載其作品於網站供同仁參考，不另支給稿酬。
  - 5、心得寫作評分標準包括「啟示與創見」、「內容」、「結構」及「修辭」等四大項，各項評分內容及評分標準表詳如附件 2，並由本府評選出前 15 名報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。
- （四）行政獎勵：凡參加者核予嘉獎 1 次之獎勵，作品經薦送國家文官學院參賽者核予嘉獎 2 次。

### 二、推廣活動：

#### （一）實體活動

各機關得自行辦理或與他機關聯合辦理讀書會、導讀會或寫作研習等推廣活動。

1、活動書目：

國家文官學院指定之「每月一書」、「年度推薦經典」及「延伸閱讀」等3大類，共計26本書。

2、主辦機關請於110年8月31日前至WebHR人力資源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專書閱讀推廣活動明細表，並將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(如附件3)逕寄送本府。

(二)數位學習

各機關同仁自由選讀「e等公務園<sup>+</sup>學習平臺」-文官e學苑「110年度每月一書導讀專區」數位學習課程。

1、1門課計為1場次，人次以學習完成總人數計。

2、總人數計算:請至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/同仁學習狀況明細，輸入課程名稱、時數範圍及實際上課起始日期後，點選「匯出明細Excel」。

3、前揭明細表請依課程個別產製，刪除個人身分證統一編號，由上級機關於110年8月31日前彙整至「數位學習推廣活動明細表」(如附件4)逕寄送本府。

4、本項成果不需填寫專書閱讀推廣活動紀錄表。

(三)推廣活動統計成果期間:自109年9月1日至110年8月31日止。

(四)行政獎勵:屆時視推廣情形檢討，核予機關辦理人員行政獎勵。

伍、經費來源:各機關(構)學校辦理本計畫活動所需費用，由各機關(構)學校視經費狀況自行勻支。